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須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組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部份。

---

## NAT-ACE PHARMACEUTICAL LTD.

###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關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銀國際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4頁。

接納要約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載於本要約文件中之「建銀國際函件」內「有關香港以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重要提示」一節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香港以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規例及/或法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建銀國際函件.....	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有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公佈。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附註1)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2)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已收取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之

最後日期 (附註4)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即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截止，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隨後之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將截止日期順延經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涉及之日數。
3.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回應文件於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方予寄發，故要約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其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 修訂或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 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任何修訂或延長要約刊發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

---

## 預期時間表

---

4.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無利害關係股份／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妥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匯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匯寄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工作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若要約獲延長，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隨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及股份購買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或 「要約股份」	指	於要約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第一賣方」	指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可指兩者中其中一份
「第四賣方」	指	Keen Platin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
「聯合公佈」	指	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明先生，第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蒙先生」	指	蒙偉明先生，執行董事及第四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樂女士」	指	樂家宜女士，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行本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有關時間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0.168港元之金額
「要約人」	指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淑芬、劉江湏及桂檳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由於完成，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79%
「購股權協議」	指	公司附屬公司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td.與Teleepoch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包括可按每股股份0.233港元之價格認購25,277,957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及可按每股股份0.233港元之價格認購76,241,580股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

---

## 釋 義

---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回應文件」	指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回應文件
「銷售股份」	指	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按照買賣協議分別向要約人出售之424,832,122股、177,634,699股、264,000,000股及143,971,300股股份
「第二賣方」	指	Master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樂女士、陳先生、蒙先生及要約人之間就股份購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以要約價就無利害關係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購買」	指	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
「股份認購」	指	要約人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公司與要約人就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之616,275,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
「認股權證」	指	公司所發行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i)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ii)賣方、樂女士、陳先生、蒙先生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由於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進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79%，而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並註銷購股權。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銀國際函件(載有要約之詳情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須於要約文件發佈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

## 股份認購協議

聯合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按要約價發行而要約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3,534,2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0%。 貴公司將動用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500,000港元以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 貴集團開拓新商機。

## 買賣協議

聯合公佈亦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樂女士、陳先生、蒙先生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按要約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1,010,438,12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79%。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於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合共擁有1,626,713,12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股份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 貴公司股份。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並註銷購股權：

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	應付現金 <b>0.168</b>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應付現金 <b>0.0001</b>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經參照要約價後均屬價外。

要約價

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3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折讓約6.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溢價約16.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溢價約25.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溢價約35.5%；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溢價約52.7%；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港元折讓約8.7%。

---

## 建銀國際函件

---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日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09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9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0.10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10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18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附註1)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19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19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最後可行日期)	0.184

附註：

1. 股份曾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214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071港元。

### 要約之總代價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81,375,000股股份計算，股份要約對 貴公司之股權價值之估值為517,671,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454,661,879股無利害關係股份計算及假設於作出要約前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進行股份要約所需之現金款項約為244,383,196港元。

假設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已按每份0.0001港元交出，則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將為10,152港元。

---

## 建銀國際函件

---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作出要約前獲悉數行使，貴公司將有3,106,652,957股已發行股份，而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521,917,697港元，且貴公司將有1,479,939,836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其價值將約為248,629,892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自建銀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及支付有關代價。根據融資之條款，證券（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人現時持有之若干股份）將抵押予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之抵押。要約人不擬大幅度依賴貴集團之業務以支付融資項下之任何負債之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為其作出抵押。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接納股份要約後，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無利害關係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將被註銷。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有關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收購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乃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出售（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准許者除外。

## 印花稅

假設要約乃於完成後作出，按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代價徵收1港元之比率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其後，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向印花稅專員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承諾不會接納要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賣方（即認股權證之唯一持有人）向要約人承諾不會(i)接納要約人就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可能作出之任何全面要約；(ii)於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因此，要約將不會提呈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有關香港以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重要提示

要約人將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作出要約及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該等人士）作出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要約及香港以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能否參與要約將取決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及可能受其限制。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此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而在必要時，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淑芬、劉江湏及桂檳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因此，鄧淑芬為要約人之控股股東。鄧淑芬，49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鄧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務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江西聚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畢業於江西大學(後改組為南昌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淑芬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淑芬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 貴公司之約52.79%股權投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或重大資產。

###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由於完成，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79%。 貴公司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就要約而言及如要約人所提名，自緊隨寄發要約文件後之日期起生效，八名新董事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即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湏女士及桂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王永彬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建銀國際函件

---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蒙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現有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董事會遞交辭呈，惟其各自已於辭任函中表明其辭任須受收購守則所規限及直至於緊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為止方可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者除外。

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要約人將亦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尋找 貴公司之其他業務機會（例如於資產及／或業務之收購或投資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藉以提升其增長及未來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且並無就此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需進行者除外。

###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強制收購之權力。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及獲委任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 接納及結算之程序

務請閣下垂注，有關接納及結算之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建銀國際、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無就彼等之個人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無利害關係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或速遞方式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購股權持有人，則按其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建銀國際、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或會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紹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1. 接納程序

###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幻音數碼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幻音數碼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按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幻音數碼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幻音數碼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要約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幻音數碼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建銀國際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繳交印花稅之相關要約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要約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滿意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幻音數碼購股權要約」。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幻音數碼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第4節內所示，以可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相關行使通知、認購款項支票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收據。

## 2. 結算

### 2.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盡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備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之數額。

### 2.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代價之結算將盡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接納完備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之數額。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展，否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由過戶登記處接獲，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展，有關延展之公佈將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將根據經修訂條款分別有權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經修訂要約須自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保持公開至少14日且不得早於下一個截止日期結束。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視為指經延展要約之截止日期。

###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透過填妥、簽署並交付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購股權持有人須同時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建銀國際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



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回授權，以代其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要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要約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 5. 購股權失效

本要約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令按購股權協議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 6. 公佈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別情況下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就其對要約之修訂及延展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訂、延展或屆滿。公佈將載述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及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之任何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 (b) 公佈必須列明該等數目於公司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就公佈而言，在所有方面均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而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接納應計算在內。
- (c) 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有關要約之一切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 7. 代名人登記

- (a)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倘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接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各自之代名人作出指示。
- (b)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將寄往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之地址，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往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之地址。要約人、公司、建銀國際、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上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8.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以下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6.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 9. 股份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以下保證：

- (a) 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出售或交出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要約股份而言）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b) 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接納一經提交，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載之情況除外；及
- (c) 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就有關接納支付應收彼之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及徵費或其他要求付款。

## 10. 香港印花稅

各相關獨立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該獨立股東之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會自要約人應支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內扣除。要約人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經扣減上述項目）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所有應付印花稅。

## 11.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該等人士接納要約，均可能會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該等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本人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就有關要約之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或建銀國際作出其已完全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且有關接納根據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之一項聲明及保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12.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送交或發出或將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公司、建銀國際、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對要約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處理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引致之任何糾紛。
- (e) 正式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任何要約人董事、建銀國際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取之代價，將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任何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作出之審查。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要約人、公司、建銀國際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展及／或修訂。
- (j) 向海外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支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承擔全部責任。建議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k)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09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9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0.10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10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18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附註1)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19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19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最後可行日期)	0.184

附註：

1. 股份曾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0.214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0.071港元。

### 3. 證券交易

除本要約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股份認購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股份購買外，(i)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表決權的公司其他證券或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4.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作出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建銀國際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要約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01-05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淑芬及彼之通信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裕民路12號2號樓B-1506；



- (b) 要約人由鄧淑芬、劉江湓及桂檳各自持有60%、20%及20%。因此，鄧淑芬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淑芬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淑芬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鄧淑芬之通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裕民路12號2號樓B-1506。劉江湓之通訊地址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辛博街39-2號。桂檳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天晉1座12樓B室；
- (c) 建銀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所購入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會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目的；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在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要約人網站<http://www.nat-ace.com.hk/>；以及(i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要約人之律師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建銀國際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4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建銀國際同意函件。